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及 201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受让方亚飞所持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2.5%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陈德忠和杨惠珠所持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受让陈惠根所持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东江环保 2012-10 及东江环保 2012-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关于增资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受让方亚飞所持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5%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3,300 万元对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远新绿")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1,375 万元受让清远新绿自然人股东方亚飞持有其 12.5%股权。201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文件,本公司现持有清远新绿 62.5%股权。

(二)《关于受让陈德忠和杨惠珠所持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东江利赛")自然人股东陈德忠及杨惠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98.75万元受让陈德忠、杨惠珠各自所持有的东江利赛10%股权(合计20%股权)。2012年7月5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文件,本公司现持有东江利赛100%股权。



(三)《关于受让陈惠根所持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珠海清新")自然人股东陈惠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200 万元受让陈惠根所持有的珠海清新 40%股权。2012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文件,本公司现持有珠海清新 75%股权。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9日

